

哲学院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办法

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是博士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一个重要环节。依照《南开大学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南研字〔2021〕1号），并结合哲学学科特点，哲学院及学院学位分委员会制定我院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办法如下：

- 一、中期考核包括两个具体的环节：（1）资格考试；（2）科研与学位论文进展考核。
- 二、资格考试应在第一学年末完成（直博生应在第二学年末），可以采取面试等方式考察学生对专业基本文献的掌握情况，对学生的阅读文献能力（包括读书报告与文献综述的撰写）以及基本的专业素养进行考核。
- 三、科研与学位论文进展情况的考核，原则上应在第二学年末完成（直博生应在第三学年末），可以与学位论文的开题一起开展。
- 四、中期考核成绩由各二级学科的考核小组评定，考核小组应由三名以上博士生导师及小组秘书组成。
- 五、每位学生有两次中期考核机会，如中期考核的最终成绩为不合格，由学位分委员会审核后取消其博士学位申请资格，具体情况，参见2019年《南开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 六、本办法自2021级开始执行。



哲学院

哲学院学位分委员会

2021年11月